

臺大機械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暨系主任選舉人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

地點：工綜館 734 室。

出席：顏家鈺 楊耀州 劉 霆 周元昉 吳錫侃 潘永寧 廖運炫 范光照 馬劍清 賴君亮 吳文方
黃漢邦 陳希立 陳永傳 單秋成 楊宏智 馬小康 陳炳輝 陽毅平 鄭榮和 王興華 陳瑤明
楊申語 陳明新 陳復國 陳達仁 伍次寅 黃美嬌 黃光裕 李志中 楊鏡堂 陳湘鳳 陳亮嘉
王富正 施文彬 潘國隆 鍾添東 盧中仁 蔡曜陽 蕭浩明 楊馥菱 林沛群 孫珍理 范士岡
廖洺漢 詹魁元 李貫銘 黃信富 李 綱 莊嘉揚 簡鴻翔 潘宜中 吳中興 陳毓安 蔡渝斐

系主任選舉人會議紀錄

主席：吳錫侃教授

記錄：林玉燕

壹、系主任選任委員會召集人吳錫侃教授報告。

本委員會歷經 3 次開會，依本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辦法之規定，選任作業之流程：
主持系務能力問卷調查→初選候選人產生→初選→複選→決選→向院長推薦→
報請校長聘兼。

1.主持系務能力問卷調查：共 7 位專任教授獲全體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

2.初選候選人：選任委員會就 7 位獲過半數同意之人選，以保密方式徵詢其願，有楊耀州
教授、黃美嬌教授、賴君亮教授（依系主任選任委員會代為抽籤選票上的
排列順序）等 3 位同意列為初選候選人。

3.依法規候選人 3 人不須初、複選，可逕行進入本次決選，選票請注意依本系系主任及
副系主任選任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有並列或未排滿者選票作廢”，請 3 位候選人
政見發表 5 分鐘後開始投票。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系主任候選人決選投票。（系主任選任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次系主任選任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及副系主任選任
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出之系主任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請就系主任候選人楊耀州教授、黃美嬌教授、賴君亮教授（依系主任選任委員會
代為抽籤選票上的排列順序）之推薦順序加以排序，有並列或未排滿者選票作廢，
本系並依投票結果向院長推薦候選人 2 至 3 人，由院長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決議：通過向院長推薦系主任候選人楊耀州教授（第一順位）、賴君亮教授（第二順位）、黃
美嬌教授（第三順位）為本系下任系主任，任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主席:楊主任耀州

記錄:林玉燕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壹、系務報告

一、本系 103 年 2 月至 4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

- 本系 2014 QS 世界排名提升至第 34 名(去年第 37 名)。
- 黃漢邦教授指導碩士生黃士益同學，參加第十屆上銀機械碩士論文獎，榮獲佳作獎以及第一屆上銀傑出創作獎，論文題目為[八軸機械手臂之設計與控制]。(4/22)
- 蕭浩明教授指導學生陳昕，參加 2014 ASME Old Guard Oral Presentation Competition，榮獲第二名。(3/10)
- 孫珍理教授指導學生蕭子訓與陳劭端獲第二屆桓達論文獎之產品特別獎與最佳海報獎。(2/10)
- 李綱教授榮獲經濟部技術處邀請參加 2014 年四月份於中國大陸江蘇常州市舉辦之亞太經合會智慧城市創意與科技合作論壇(APEC Smart City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 Forum)，並擔任智慧運輸系統項目之主講人。(4/22)
- 莊嘉揚教授指導學生吳為，榮獲 IEEE Magnetic Society 評選頒發"Student Travel Grants"美金 1000 元，補助前往德國 Dresden 發表論文。(4/22)
- 機械系三年級黃朝陽同學(台大男網隊隊長)榮獲台灣大專男子網球排名賽單打冠軍。(3/6)

二、本系 103 年 2 月至 4 月的專利統計如下:

- 黃漢邦教授之研究成果「步行式移動裝置」，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4/22)
- 黃漢邦教授之研究成果「行人空間行為學習系統及其方法」，獲頒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證書。(4/22)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工程圖學課程從第一學期更動到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提)

決議: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本系「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系主任提)

說明：依據校人字第1030024717號函，作相關修正，增加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決議：通過修訂，如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師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u>副教授</u> 休假研究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訂定以下相關細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訂定以下相關細則。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為「教授、 <u>副教授</u> 休假研究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範圍包括專任教師之研究、進修、講學及專任教授、 <u>副教授</u> 之休假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範圍包括專任教師之研究、進修、講學及專任教授之休假研究事項。	增加 <u>、副教授</u>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精神在建立預先協調機制，以利休假同仁之規劃與系內課務之安排。 相關作業分二階段進行： (1) 六月份提出申請並由協調會議排定後(下下)學年度休假優先順序。 (2) 次年三月份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最後名單。	
第四條 每年六月由系主任召開教授、<u>副教授</u>休假協調會議，依本辦法決定後學年度休假教授、<u>副教授</u>名單。 申請休假之教授、<u>副教授</u>應出席或授權代理出席本會議。	第四條 每年六月由系主任召開教授休假協調會議，依本辦法決定後學年度休假教授名單。 申請休假之教授應出席或授權代理出席本會議。	增加 <u>、副教授</u>
(未修正)	第五條 若申請休假之人超過校定休假教授名額時,得依本辦法所定之優先順序處理： 第一優先：年齡滿五十八歲者。 第二優先：由系主任、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三長或校長卸任者，本項優先權於卸任後七	

	年內行使為有效期，並各以一次為限。 第三優先：在上年度休假協調會議已排定於延後年度休假者。 第四優先：擬休假年度之年資滿七年者。 第五優先：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公費補助短期研究者。 第六優先：擬休假年度之年資滿三年半者。 第七優先：未參加當年度協調會議而臨時申請休假研究者。 最後優先：已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休假卻放棄,次年度再申請者。	
(未修正)	第六條 教授職等擬申請國科會國外短期研究者，應秉持與休假研究期間一致之原則； 有特殊情況者暫同列第五優先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未修正)	第七條 同一優先名單中，先依休假年資、後依年齡決定優先順序。年資長或年齡大者為優先。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